**尼玛县农牧局2018年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农牧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

三、部门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农牧局2018年部门决算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相关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农牧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农牧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8年尼玛县农牧局，为一级预算单位，财务独立核算，各自公开。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在农村的有关方针、政策。

2、研究拟定全县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农牧业开发规划和农牧业产业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资源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承包，草场承包。

3、项目建设及申报工作（棚圈建设、网围栏、人工种草、房卡在那个在等项目建设）

4、指导农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5、负责全县土壤生态肥料、兽医、家畜改良、动物检疫、饲料饲草建设的政策实施，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农牧业生产的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6、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农牧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牧业经济发展服务。

7、完成市农牧局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17人，行政人员编制　6人。2018年，我局在职职工17人（借调11人），其中：正科干部1人、副科级部2人，科员及以下干部14人。我局共设置项目办公室，草奖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抗灾办公室，局财务室，局长办公室，综治办等内设机构。我局车辆情况：3辆公车，其中越野车1辆，专用车2辆，单位实有车辆3辆。

**第二部分 尼玛县农牧局2018年度决算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农牧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牧局2018年度总收入22067.91万元，较上年减少5385.51万元，总支出21527.37万元，较上年减少5165.51万元,本年结转结余540.54万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8年度总收入22067.9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747.37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20.54万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全年总支出21527.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1527.3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同口径较上年减少5165.51万元，2018年度结转结余320.54万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52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08.77万元,占总支出数的89%;项目支出2318.6万元,占总支出数的1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527.37万元。其中:农牧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20.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685.24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140万；农牧局项目支出2318.6万元；包括：退牧还草2107.8万元，农林水支出210.8万元。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牧局2018年“三公”及相关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备  注 |
| 合  计 | 9.5 | 9.37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 3.公务用车经费 | 9.5 | 9.37 |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9.5 | 9.37 |  |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9.37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0.83万元。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尼玛县农牧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27.37万元。其中:农牧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20.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685.24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140万，农牧局项目支出2318.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

2018年度尼玛县农牧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27.37万元。其中:农牧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20.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农牧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3.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685.24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交通工具购置140万，主要包括农牧局农机购置补贴，农牧局项目支出2318.6万元；包括：退牧还草2107.8万元，农林水支出210.8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牧局2018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2020.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40.54万元，固定资产1479.75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6053.12平方米，账面价值1207.13万元；车辆6辆，账面价值136.4万元；其他资产136.21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牧局2018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年度尼玛县农牧局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五、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了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